

证券代码：832886

证券简称：依特诺

主办券商：上海证券

浙江依特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：

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如有疫情防控需要，采用线上视频方式召开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5 月 19 日 10:00。

其他投票方式采用腾讯会议方式召开，由董事会秘书负责筹备，时间与现场召开方式一致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2886	依特诺	2022年5月16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浙江省平阳县平阳经济开发区鞋业园区B区5幢四楼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《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（二）审议《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《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（三）审议《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议案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1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6）及《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7）。

（四）审议《董事会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报告》议案

详见公司《董事会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8）。

（五）审议《监事会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报告》议案

详见公司《监事会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9）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》议案

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21）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；2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；3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；4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，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，股东账户卡。

(二) 登记时间：2021 年 5 月 18 日全天

(三) 登记地点：浙江省平阳县平阳经济开发区鞋业园区 B 区 5 幢公司董事会
秘书办公室

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电话：0577-23830887 传真：0577-63613027 地址：
浙江省平阳经济开发区 B 区 5 幢 联系人：冯易乐

(二) 会议费用：出席会议股东的住宿、交通等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
《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浙江依特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4 月 28 日

附件：

授权委托书

委托人姓名：_____ 受托人姓名：_____

委托人身份证号码：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：_____

委托人持股数：_____ 股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：_____

兹委托_____先生/女士代表本人出席浙江依特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（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“√”）对下列议案进行表决，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。

序号	审议事项	表决意见		
		同意	反对	弃权
1	《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			
2	《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			
3	《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议案			
4	《董事会关于2021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报告》议案			
5	《监事会关于2021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报告》议案			
6	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》的议案			

受托人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是否有表决权：是 否

如有，应行使表决权：同意 反对 弃权

如果本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，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：

是 否

委托人签名：_____

受托人签名：_____

委托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